

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、董事刘冰先生，独立董事武辉女士、陈祥义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婷婷女士、郝新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、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云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不再代

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业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